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雖於聲請狀內載明受安置人之姓名、年籍，然原因事實欄並未敘明受安置人先前是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僅敘明「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1月20日」，亦未附具前次延長安置相關裁定，僅附具延長安置報告書，是本院無從判斷受安置人先前究竟有無經本院延長安置，及前次延長安置期限。故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沛晴